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一致。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有下列三种计收方式，由本附加合同双方在投保时选择一种：

- (1)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 (2)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 (3) 保险费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该被保险人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4) 被保险人酗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2)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13)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14) 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投保人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text{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text{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 \text{约定的免赔额}) \times \text{约定的给付比例}$

注：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